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國小字第11號

原告 唐玉琴
訴訟代理人 唐傳青
被告 內政部移民署

法定代理人 鐘景琨
訴訟代理人 張宏學
劉賢聖
被告 勞動部
法定代理人 許銘春
訴訟代理人 高忠義
田念巧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業已向被告以書面提出請求，經被告拒絕賠償，有原告提出之勞動部拒絕賠償理由書、內政部移民署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5至185頁），是原告已踐行國家賠償協議先行程序，合先敘明。被告內政部移民署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豐光，嗣於訴訟中變更為鐘景琨，有行政院民國110年1月13日派令在卷可稽，並由鐘景琨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與

民事訴訟法第176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NGUYEN VAN CHIEN（下稱阮文戰，越南籍，已出境）為受僱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於106年7月28日下午5時15分，騎乘電動自行車因逆向行駛之過失，於常盛街與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身倒地而受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69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決阮文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原告於刑事程序同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01號（下稱系爭民事判決）判命阮文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807元，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內政部移民署前以106年5月2日內授移字第1060952040號函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將外來人口（包含外國人）在臺違法之結案書類，函送轄區移民署之專勤隊以利辦理後續撤銷（廢止）居留/停留許可、驅逐出境、禁止入境等事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宣判後將系爭刑事判決書函送當地專勤隊，專勤隊於107年5月10日通報勞動部，被告勞動部於107年5月10日以行政處分通知雇主即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阮文戰前揭所為符合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73條第6款即日起廢止阮文戰之聘僱許可，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下稱廢聘處分）；被告內政部移民署於107年5月18日以移署南高二服字第1078257511號處分書（下稱廢止居留及出境處分）廢止阮文戰之居留許可，註銷居留證，且阮文戰應於廢止居留許可之日起10日內出境，如此一來，因被告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前開公權力介入，致阮文戰易科罰金後提早離境，且終身無法再入境工作，亦無法於附帶民事訴訟出庭，縱使系爭民事判決判命阮文戰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仍因阮文戰出境而求償無門。被告勞動部僅以外勞於我國犯

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廢止聘僱許可，未斟酌條文所指「情節重大之情事」，被告公權力介入，導致原告權益受損。為此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807元，及自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內政部移民署則以：被告所為廢止居留及出境處分，相對人係阮文戰，並非原告，原告既未舉證於該處分具有法律上利益，其不具訴訟實施權；又該處分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條所為，係避免外來人口在臺違法致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且阮文戰係自行出境，被告並無不法；原告所受損害係因阮文戰違規騎乘電動自行車發生擦撞所致，並非公務員造成，與前開處分亦無因果關係，且阮文戰出境後原告未受清償，然其對阮文戰之損害賠償債權並未消滅，自無損失可言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勞動部則以：外國人阮文戰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被告所屬公務員認定阮文戰違反就服法第73條第6款規定所為廢聘處分，乃依法行政，非屬不法行為；至判斷「情節是否重大」，係考量就服法第42條規定不得妨礙社會安定之立法目的；況被告所為廢聘處分，與原告因車禍所生之損害，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所請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阮文戰為受僱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於106年7月28日下午5時15分，騎乘電動自行車因逆向行駛之過失，於常盛街與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身倒地而受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69號判決阮文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原告於刑事程序同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01號民事判決阮文戰應給付原告83,807元，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系爭刑事判

01 決由法院於107年4月19日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在地專勤隊，專
02 勤隊於107年5月10日通報勞動部，被告勞動部於107年5月10
03 日發函通知雇主廢止阮文戰之聘僱許可（即廢聘處分），被
04 告內政部移民署函命阮文戰應於廢止居留許可之日10日內出
05 境（即廢止居留及出境處分）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07年5月
06 18日內政部移民署處分書、搭機證明、勞動部107年5月10日
07 廢聘許可及備查影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字第2
08 69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
09 字第901號民事判決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10 實。

11 (二)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2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
13 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14 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
15 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
16 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
17 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
18 賠償損害（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04號裁判意旨參
19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0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依國家賠償
21 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3,807元一節，為被告
22 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3 1. 內政部前以106年5月2日內授移字第1060952040號函請司法
24 院轉知各級法院將外來人口（包含外國人）在臺違法之結案
25 書類，函送轄區移民署之專勤隊以利辦理後續撤銷（廢止）
26 居留/停留許可、驅逐出境、禁止入境等事宜一情，業據原
27 告提出內政部106年5月2日內授移字第1060952040號函、司
28 法院106年5月15日函、臺灣高等法院106年5月23日函等件為
29 證（見本院卷第103、125、127頁），該函旨揭係為強化外
30 來人口安全管理，函請司法院協助提供外來人口在臺違法結

01 案書類，難謂有何不法之處，亦與阮文戰出境一事並無相當
02 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03 2. 按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
04 可：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聘僱許可期間
05 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
06 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就業
07 服務法第73條第6款、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勞動
08 部所為系爭廢聘處分（見本院卷第105頁）之受處分人為雇
09 主即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被告內政部移民署所為廢
10 止居留及出境處分（見本院卷第446頁）之受處分人為阮文
11 戰，原告既非受處分人，縱因前開行政處分之結果可能導致
12 阮文戰出境，原告至多僅享有反射利益，尚無公法上請求權
13 可資行使，其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國家賠償難謂有
14 據。再者，關於阮文戰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是否情節重大
15 之判斷一節，業據被告勞動部陳明需經內部簽核，並提出
16 「有無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情節重大之綜合判斷分析
17 表」為佐（見本院卷第433頁），此部分既屬行政裁量之範
18 疇，亦無恣意裁量之情形，原告主張被告勞動部對於外籍勞
19 工違法係未經審查一律遣返云云，並非可採。再者，前開廢
20 止居留及出境處分送達阮文戰之前，阮文戰早於107年5月18
21 日出境，此有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送達證書可參
22 （見本院卷第447頁），益徵前開廢止居留及出境處分，與
23 阮文戰出境一事，並無關聯。又取得民事確定給付判決並無
24 擔保必定全數獲償，仍取決民事強制執行結果、債務人清償
25 意願等，原告固主張因阮文戰出境導致其無法求償，惟就被
26 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公務員有何怠於執行職務、所
27 受損害為何、損害與被告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等要件，均未
28 為相當之證明，則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3,807元及遲延利
29 息，即非可採。

30 五、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31 付原告83,807元，及自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職權確定訴訟費
05 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0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賴敏慧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